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1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珍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4,565元，及其中新臺幣241,194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一)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 債務人鄭珍明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

01 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  
02 人244,565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241,194元整、已到期之利  
03 息3,071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  
04 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  
05 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  
06 計新臺幣241,194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  
07 4.99%計算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08 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09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10 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  
11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  
12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